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
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《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7]184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监管事项

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十一条之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被采取的监管措施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6.1 条的规定，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公司说明即整改措施

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，并立即进行整改。今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我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今后将更加充分地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